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嚴雅馨（原名嚴麗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16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萬1310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讓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北商銀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其對信用卡持有人之債權，嗣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98年6月1日起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及公告登報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，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即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台北商銀簽訂之信用卡

約定條款第25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嗣台北商銀移轉其對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予永豐信用卡公司，原告復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間向台北商銀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依約繳款者，應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之利息（104年9月1日後則適用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）。詎被告於99年9月24日止繳付155後即未再付款，迄今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1695元（含本金18萬1310元、利息57萬9520元、其他費用865元），履經催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安信信用卡公司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19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5002244910號函、95年6月22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54005250號函、98年3月27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、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、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暨所附永豐信用卡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公司合併報紙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），經

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翁嘉偉